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王麗雯（即王光復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41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13976-8		1	64	